



臺北市自行車使用指引

自行車定義

自行車屬於慢車種類，定義如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道路交通事故安全規則第6條)

- 一、腳踏自行車。
-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且車重在 40 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 40 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 60 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腳踏自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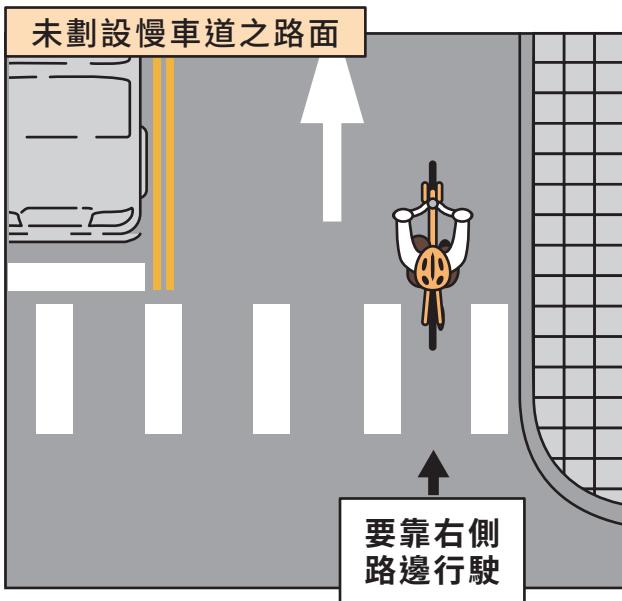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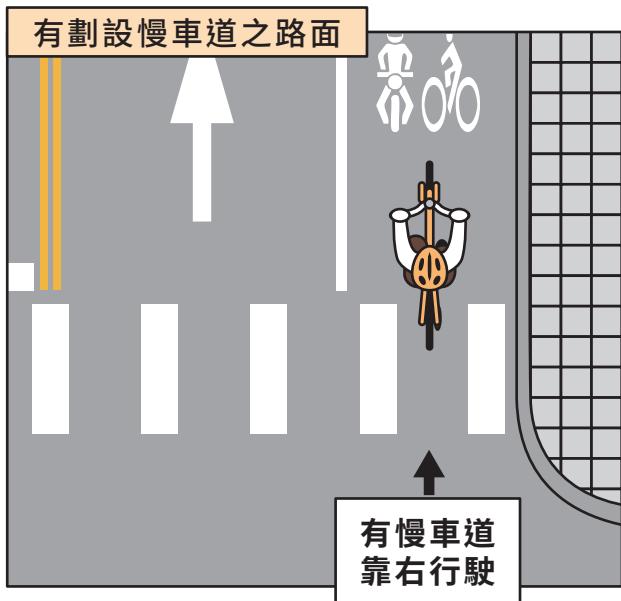
電動輔助自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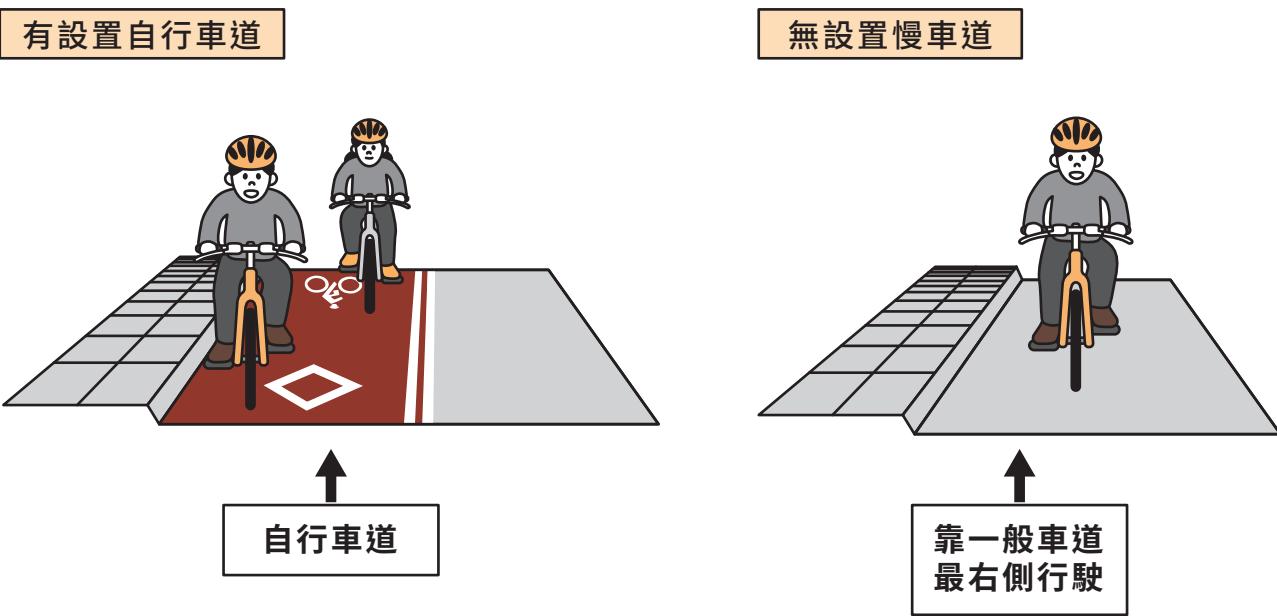
微型電動二輪車

自行車行駛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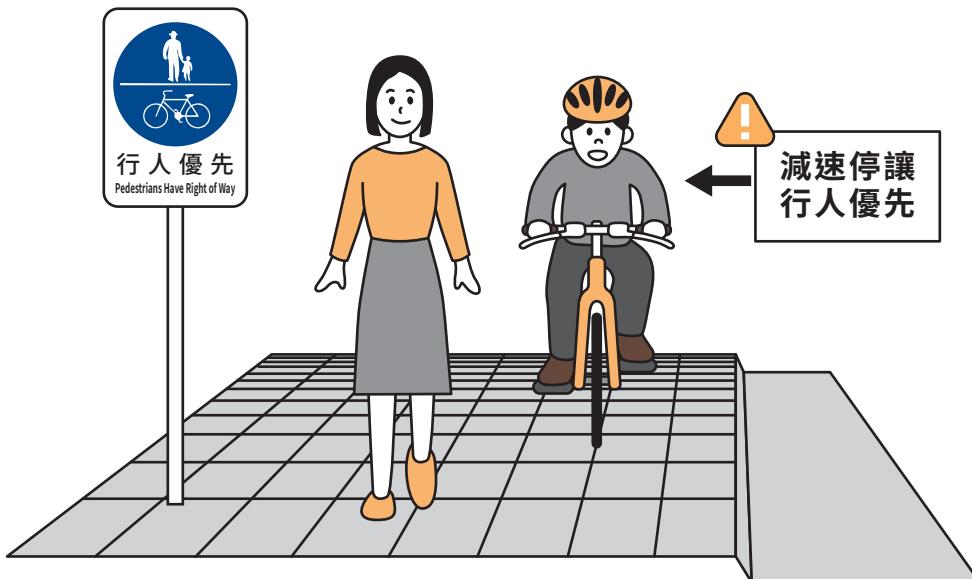
- 一、自行車屬於慢車，慢車行駛，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慢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道路交通事故安全規則第124條)



二、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行駛於自行車道、慢車道或設有標誌、標線指定慢車通行之人行道；無設置慢車道應靠一般車道最右側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第124-1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3條、第7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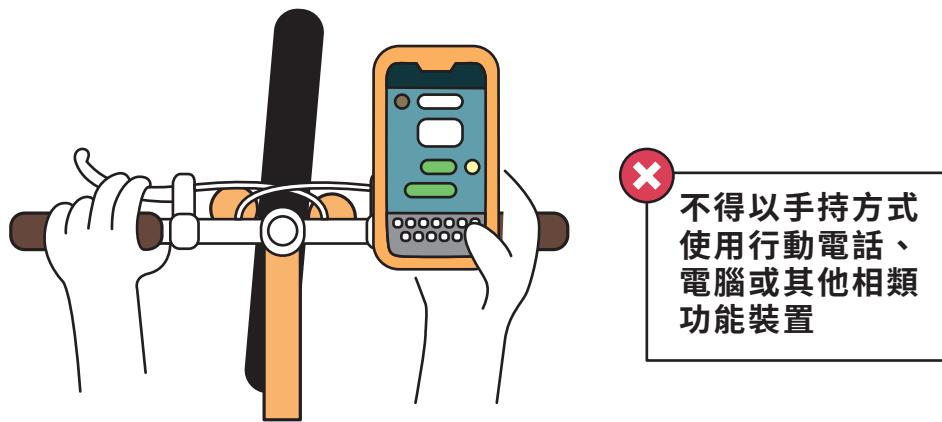
三、自行車行經設有標誌、標線指定供慢車通行之人行道時，應減速停讓行人優先通行，並配合禁止騎行的管制時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之1)



四、自行車不得行駛於騎樓、未設標誌或標線指定慢車可通行之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4條)



五、慢車行駛於道路時，駕駛人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0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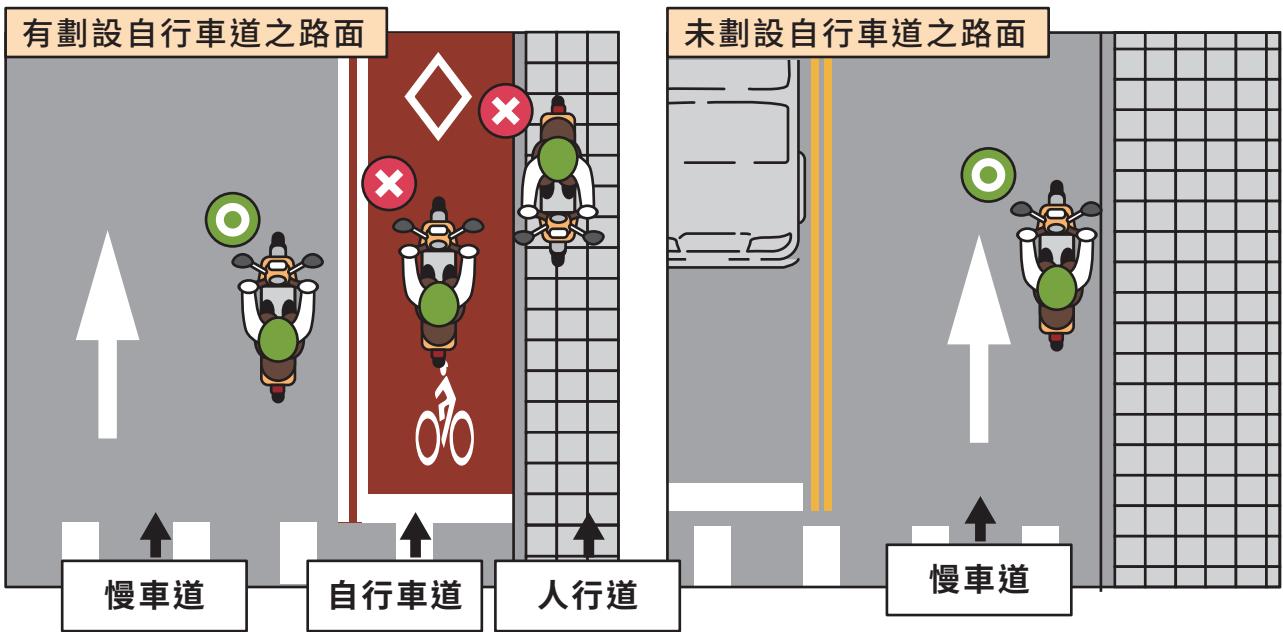


六、夜間行駛應開啟燈光。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8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3條)



七、微型電動二輪車應行駛於慢車道或一般車道之最右側，不得行駛於本市自行車道及人行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臺北市政府114年10月23日府交管字第1143045257號令）



八、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應依規定配戴安全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5-7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3條)



自行車駕駛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酒駕(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0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3條)



(二)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6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3條)



自行車車輛設備與使用限制

一、自行車車輛裝備與改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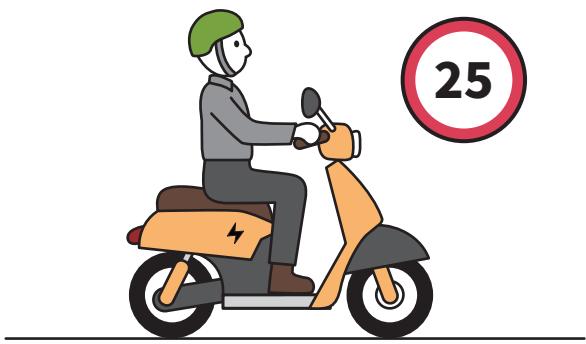
(一) 不得擅自變更裝置，並應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9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2條)



(二)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安全設備，應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不得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5-1條、第115-2條、第119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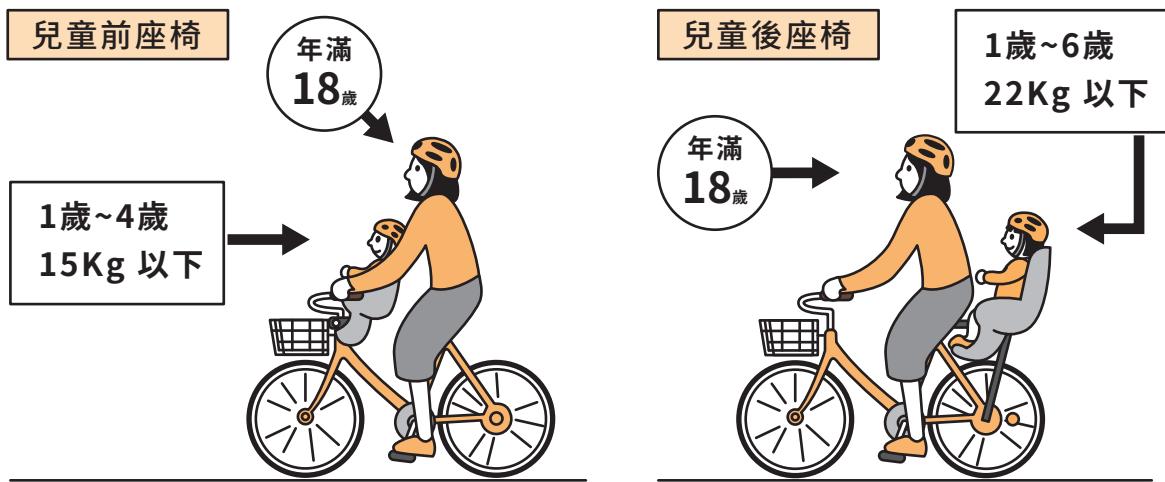


(三) 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速率不得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 25 公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2-1條)



二、自行車附載人員與載物規定。

(一) 年滿18歲駕駛人使用合格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並安裝合格兒童座椅之前座椅者，以附載1名1歲以上4歲以下且重量15公斤以下幼童為限；其屬安裝後座椅者，以附載1名1歲以上6歲以下且重量22公斤以下幼童為限；其餘自行車不得附載坐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2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6條）



(二) 自行車載物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長度不得伸出前輪，並不得伸出車後1公尺，寬度不得超過車把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2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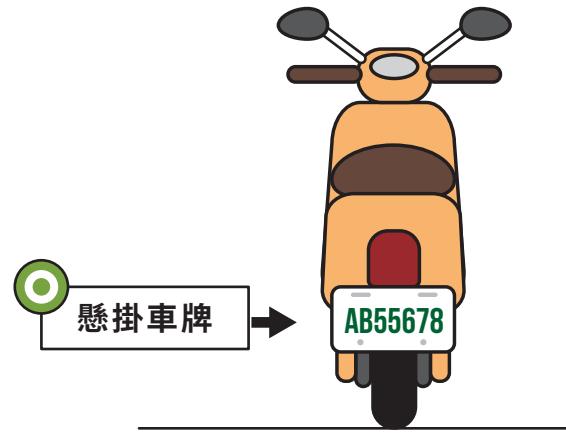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限制。

(一) 未滿14歲，不得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2-2條）



(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5-2條、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1條)

(三) 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依規定申
請新領牌照登記，經公路監理機
關實車查核後，發給牌照，號牌
每車一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後
端之明顯適當位置。(道路交通安
全規則第115-2條、第115-3
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1-1條、71-2條)



(四) 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1條)

合格經銷商及產品查詢管道

為利民眾選購經審驗合格的微型電動二輪車，可至交通部公路局「監理服務網-微型
電動二輪車專區」公布「微型電動二輪車經銷商名冊」洽經銷商查詢
(<https://www.mvdis.gov.tw/m3-emv-car/car/electricBicycles/eBicyclesDoc#gsc.tab=0>)
或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微電電輔合格產品查詢」
(<https://www.vscctw.org.tw/Home>List/91>)。

監理服務網

微型電動二輪車專區

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作業規定

規費：

注意事項：

二、民衆若無出廠證明向商店購車時，商店應當通知製造廠出廠證明，若原購買經銷商或製造廠數家可就近洽詢以下店家尋求協助，
提供出廠證明之微電車廠名稱

遵循法令
公正專業
優質服務

微電電輔合格產品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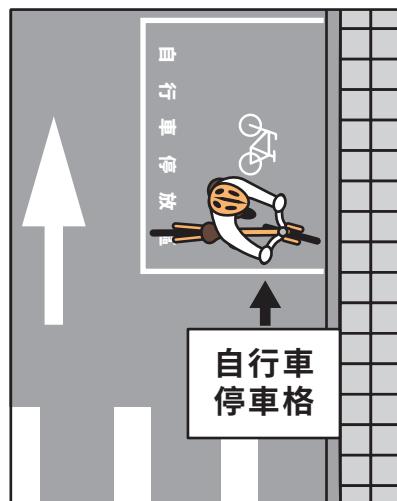
序號	主題	更新日期	連結
1	微電電動二輪車合格產品查詢(109年9月10日前)	2023-08-14	
2	電動輔助自行車合格產品查詢(109年9月10日前)	2023-08-14	
3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合格產品查詢(109年9月10日後)	2023-08-14	

監理服務網-微型電動二輪車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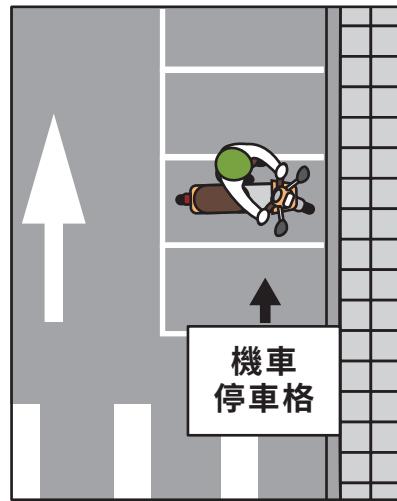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停車規定

一、慢車不得任意停放，應在規定地點或劃設之標線以內，順序排列。在未設置自行車停車設施之處所，自行車得比照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停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1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4條)



二、已依規定懸掛牌照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得停放於已實施收費之路邊機車格及本市停管處轄管路外停車場機車停車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1條、停管處新聞稿)



附則

本指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